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咸中法〔2024〕22号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关于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规定（试行）》已经市中院2024年4月29日审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执行。试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中院立案一庭。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24 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办法〉〈2024 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评分细则〉的通知》（鄂高法〔2023〕25 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及综合审判质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法院立案部门牵头主管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推进工作。

第三条 民事审判主审法官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市中院立案一庭每周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情况进行工作提醒。每月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情况进行书面通报；每季度对“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低于 30% 的法院，移送督察部门对其院长进行工作约谈。

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结案数 ÷ 一审民商事结案数。

第五条 每年 6 月前，咸宁中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及时发布当年调整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限额（2024 年，标的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标的额超出人民币 5 万，但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六条 小额诉讼案件标的额根据原告在起诉时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金额之和确定；对原告主张的利息、违约金或损失等，

如果其提出确定金额的，应将该金额计入案件标的额。

对于抚养费、赡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纠纷等案件，如果原告主张过去或者将来确定期间费用的，按照其诉讼请求总额计算案件标的额；如果原告主张定期给付，仅提出费用标准的，按照其标准计算至起诉之日的金额作为案件标的额。

第七条 在立案阶段，对符合法定适用条件的，应当直接在湖北数字法院系统中统一标注为“简易程序（小额诉讼）”；对于符合约定适用条件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当事人同意约定适用的，应当在湖北数字法院系统标注为“简易程序（小额诉讼）”；对适用小额诉讼的案件，立案人员还应在《立案审查流程信息表》中人工注明。

在审理阶段，主审法官发现案件符合法定适用条件的，应当依法转换为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发现符合约定适用条件的，应当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当事人同意的，应当制作同意适用笔录，并在湖北数字法院系统中转换为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二）涉外案件；
- （三）诉讼中需要评估、鉴定的案件；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当事人对上述案件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约定无效。

第九条 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小额诉讼程序告

知书》；在立案阶段，由立案部门、人民法庭向原告送达；待案件分配到审判部门后，由主审法官在送达起诉状时向被告送达；告知书应包含小额诉讼程序审判组织性质、一审终审、审理期限、审理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十条 当事人无法定理由，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符合法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当事人仅主张不同意、不愿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出异议，应当在开庭前提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认为异议成立或不成立的，可以做出口头裁定并以笔录、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

第十一条 小额诉讼案件庭审可以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案件要素进行。

第十二条 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法定适用条件的案件，已经依法向当事人告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相关事项，被告、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符合缺席审理条件的，不影响小额诉讼程序适用。

第十三条 立案部门立案确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审判部门应严格控制向其他程序转换，确保程序适用的稳定性；确需转换为其他程序的，应当经该案件审判部门、审判管理部门分管院领导共同审批，审批签单归入副卷留存。

对于依法需要转换程序的案件，审判部门应严格按照标准，选择将案件转为简易程序或转为普通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由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不得再转为

普通程序审理，但确有必要的除外。

第十四条 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记载“本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审理”，并在判决书尾部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以裁定方式结案的，裁定书尾部写明“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第十五条 院庭长对小额诉讼案件履行全面阅核制。

小额诉讼案件的再审审查、再审案件立案工作不适用登记立案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有错误的，可以依法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以原审不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为由，或以其他事由提出再审申请的，原审人民法院应依法、严格、审慎进行再审审查立案。

第十六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在立案阶段不预收诉讼费用，由立案部门负责人审批；裁判文书生效后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 10 元，诉讼中调解、撤诉的免收诉讼费用，均由审判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基层人民法院；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中的相关问题由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负责解释。

附件：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

附件

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 （二）涉外案件；
- （三）诉讼中需要评估、鉴定的案件；
-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三、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小额诉讼程序相关规定：

- （一）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口头起诉的应记入笔录，当事人

签字确认。

（二）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限制。

（三）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不超过七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当事人到庭后表示不需要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立即开庭审理。

（四）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五）小额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主文等内容。

（六）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以及处理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七）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裁定以口头方式作出的，应当记入笔录。由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不得再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但确有必要的除外。转为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审理前，双方当事人已确认

的事实，可以不再举证、质证。

（八）当事人双方一经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原则上不得反悔。

四、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作出的裁判，具有以下法律效力：

（一）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人民法院受理小额诉讼案件后，发现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四）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在立案阶段不预收诉讼费用；裁判文书生效后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 10 元，诉讼中调解、撤诉的免收诉讼费用。

抄送：本院领导、县级干部。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